

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71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警交字第 19907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2 日高市府警交字第 2897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3 日高市府警交字第 29271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警交字第 37598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警交字第 31535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警交字第 42307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日高市府警交字第 41383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高市府警交字第 03913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4 日高市府警交字第 08593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交二字第 0930003438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交字第 0980010424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3164200 號令制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6420111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維持本市交通秩序，加強妨礙交通車輛之處理，以確保交通安全及順暢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：

- 一、二輪以上各型機動車輛、拖車或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。
- 二、以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，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。但無號牌之車輛得不經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：

- 一、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於其他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停車。
- 二、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。
- 三、聯結車、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。
- 四、以車體作為廣告固定停放於道路。
- 五、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。

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，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。

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業者辦理車輛移置及保管業務。

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配合執行車輛移置作業，就違規事實依法舉發，並應於移置後在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碼、移置時間及聯絡電話號碼。

執行人員為前項移置作業時，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；其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車主或駕駛人於違規車輛移離現場前到場，且願自行移置車輛

時，應停止移置，由其駛離或於其他適當地點將車輛放行。

第七條 前條經移置之車輛應保管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地。

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將其指定之移置車輛保管場(以下稱保管場)位置，公告周知。

第九條 移置於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執行移置之警察人員應開立移置車輛事由通知，交保管場管理人員簽收。
- 二、警察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應逕行舉發，並填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依法送達。
- 三、主管機關對無人認領之車輛應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；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，由主管機關拍賣之；拍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行繳納之罰款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

第十條 領車人應先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，始得持憑收據及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向保管場人員領取車輛。

領車人檢附之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、移置費及保管費收據，經保管場人員核對無誤後，始得將車輛發還。

保管場人員如發現有冒領車輛或贓車等情事者，應立即通知本府警察局處理。

第十一條 保管場應備具登記簿冊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車型。
- 二、車輛移置時之停放地點。
- 三、保管起迄時間。
- 四、領車人之姓名、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五、繳納費用金額。
- 六、領車人簽名欄位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事項，由保管場人員記錄之。

第一項登記簿冊應保存一年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，經主管機關通知所有權人限期自行移置；屆期未移置者，由主管機關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於利用道路置放之貨櫃或拖架，準用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